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68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高中成 (已出境)(應受送達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陸佰貳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2時許駕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AM-5372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(下同)13243元(零件5010元、工資1640元、烤漆6593元)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

0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3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
0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
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6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8年12月出
07 廠（雄院卷第19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5日，
08 已使用4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92元
09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5010 \div (5$
10 $+1) \div 83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
11 一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0000 - 000) \times 1 /$
12 $5 \times (4 + 4 / 12) \div 361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
13 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一折舊額）即 $0000 - 0000 = 139$
14 2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8233元，
15 合計9625元。

16 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96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7 達翌日即115年7月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1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
19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22 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23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2 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6 裁判費 1500元

07 合計 1500元